

# 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最大可能预防、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台山市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以及协助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水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赤潮灾害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其他相应的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在台山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

下,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协调,市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充分发挥镇(街)政府(办事处)的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2)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监测、预测、预报、预警和快速反应系统,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4)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技,全面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积极推动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环境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建成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相结合的高科技支撑体系。

**(5) 加强基层,社会参与。**增强基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环境应急救援,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新型机制。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有序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

大（一级）、重大（二级）、较大（三级）和一般（四级）四级。

#### **1.5.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重大跨国境污染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1.5.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1.5.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事件分级依据引自《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 1.6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事故引发或自然灾害次生引发，或其他人为活动等导致的。主要涉及的情景包括以下方面：

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方面，企事业单位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

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非法倾倒、超标排放废水、废气或固体废物，造成大气、水或土壤污染。

生产安全事故次生引发方面，企事业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事件，或尾矿库垮坝、泄漏等事件，或处置生产安全事故过程中由于缺乏环保专业知识及设备，造成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交通运输事故次生引发方面，运输车船不符合运输条件，或违反运输规定违法运输，或车船驾驶员安全防范意识差，造成交通运输设施毁损或交通运输中断、阻塞，导致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泄漏，进而对大气、水或土壤造成污染。

自然灾害次生引发方面，强台风、强热带风暴、暴雨洪涝、长时间干旱、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上述事件诱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其他人为活动引发的事故方面，由于人为投毒、第三方违规施工、违规处理病死动物等人为活动，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大气、水或土壤污染。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台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国家、省、江门市已成立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指导、协调工作组的，市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江门市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或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办公室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负责同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台山海事处、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向江门市政府、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与处置情况；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研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方案，统一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负

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给予支持和指导；指导、协调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环境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负责组建现场指挥部，协调解决事件现场及外围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组织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各成员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我市新闻媒体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宣传和环境应急安全教育，加强涉突发环境事件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协调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业新城管委会、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负责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协助事发单位和有关部门在事发地迅速开展先期处置，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应急干预措施。

市科工商务局：负责协调动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为市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进行法律研究。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台山市级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资金，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海洋灾害观测预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修复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或市水利局提供突发环境事件

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意见，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下水管网的封堵工作，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公路、水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应急水量调度；协助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废水防控建议，配合制定市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或参与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提供城镇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和环境应急安全教育。指导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对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对事故造成伤残、中

毒的送医人员做好诊断、治疗和统计工作，同时协调事发地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指导或参与城市供水、用水、排水，以及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提供城区突发环境事件事故企业现场周边下水管网资料。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负责牵头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台山市辖区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警工作。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配合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在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配合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并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台山海事处：负责辖区交通运输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环境监测等活动提供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参与影响市内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严格做好入厂水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 **2.2 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台山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市突发

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市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 1 名，根据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负责台山市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主要职责为：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2）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并结合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 **2.4 现场工作组**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7 个现场工作组，具体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

### **（1）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

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

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2）污染处置组。**

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台山海事处、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 **（3）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主要由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按实际需要召集水污染防治、生态污染防治、船舶污染防治、卫生和饮用水安全、化

学品和危废处理、水文、水利、供水、环境监测、环境评估、环境工程、环境地质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

对事故风险源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和研究，协助判别事件类型和等级；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程度、发展态势作出估计；为污染源控制、现场处置、应急监测等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事故后评估与应急科研工作。

#### **（4）应急监测组。**

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台山海事处、台山市环境监测站、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

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 **（5）医学救援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

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6)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参与。主要职责为：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 **(7) 社会稳定组。**

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等单位按职能负责相关工作。主要职责为：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 **2.5 基层单位环境应急职责**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设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参与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生地的

镇（街）政府（办事处）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到达事发现场开展人员救护、隔离现场和危险物品转移等前期应急处置工作。村（居）委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人员疏散、社会动员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法备案；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防控措施，按需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监控**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的110指挥中心、道路交通监控系统、“12345”政府服务热线、环境质量监控网络系统等信息收集平台，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反馈机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通过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市有关部门，以及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

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牵头负责。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在内河通航水域内交通运输船舶污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台山海事处牵头负责。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和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

## **3.2 预警机制**

### **3.2.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黄色（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蓝色（四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流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环境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实行审签制度。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审批。

发布一、二级预警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江门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发布；

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在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江门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发布，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

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报江门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 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发布应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警发布信息内容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1) 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 **(2) 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

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 **(3) 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部署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 **(4) 舆论引导。**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后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实时终止相关措施,并向市政府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接报和报送**

#### **4.1.1 信息接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和相关部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和相关部门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要及时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 **4.1.2 信息报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政府、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四级）或者较大（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二级）或者特别重大（一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分别上报外，应同时向可能受污染影响的供水企业报告，以便水厂及早采取防范措施、迅速启动水质应急处置工艺，保障供水安全。同时，应当告知饮用水源地流域的下游行政区域的应急指挥机构，便于下游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预警研判及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市政府应当与下游行政区域的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联合建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共同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1.3 报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续报和终报应严格按照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有关通知要求格式报送。处理结果报告可使用公函形式报告。报送的环境应急信息必须要素齐全、事实清楚、真实准确、内容无误。

(1) **初报：**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性质、基

本过程、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4.2 响应启动**

### **4.2.1 分级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一级响应）、重大（二级响应）、较大（三级响应）、一般（四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一级应急响应报国务院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报省政府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报江门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四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特别重大（一级）级别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和江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照预案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重大（二级）级别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江门市应急

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照预案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较大（三级）级别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在江门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照预案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一般（四级）级别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依照预案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当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造成跨区域环境污染或需要由江门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由市政府提出请求江门市政府启动较大（三级）响应。

#### **4.2.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污染物性质，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现场工作组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对于发生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

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 **4.2.3 指挥协调。**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上级人民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下级人民政府现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部。上级工作组到达现场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应当接受其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各类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 **4.2.4 现场处置。**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1) 调查研判。**组织收集现场情况资料，调查事件发生时间、起因、基本过程、事件发展趋势，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人员伤害情况；调查周边居民区、学校、河流、湖（库）、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情况；组织开展环境监测以及气象、水文监测，掌握污染物扩散范围和趋势；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性质、污染程度、生态破坏和发展态势，确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控制环境污染。**根据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人力物力等，迅速消除、控制或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对于水体污染物采取拦截、倒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消洗、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艺等方式处置污染物；对于气体污染物采取洗消、喷淋稀释等现场救援措施。

**(3) 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台山市的环境风险分析与研究，针对辖区内可能发生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共计4类情景分别制定了相应的现场处置措施。现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4.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研判是否需要转移安置人员。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 **4.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

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 **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 **4.7.1 信息发布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坚持统一发布的原则，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以及事发地镇（街）政府（办事处），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

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4.7.2 信息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7.3 舆情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处置期间，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密切跟踪舆情发展变化，从舆论角度评估处置方法，当出现与突发环境事件事实不符的舆情时，及时发布事件权威信息，保证事件处置情况与信息发布同步同调，最大程度消除不实舆情给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对已引发不实舆情信息的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要制定舆情应对方案，利用全媒体渠道和社交平台，针对特定区域和人群进行靶向信息发布与互动引导。

### **4.8 社会动员**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项审计和监督。

## **4.9 响应结束**

### **4.9.1 响应结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结束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的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一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结束按照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的规定实施。二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结束由省政府或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结束由江门市政府或江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四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响应结束由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决定。

### **4.9.2 响应结束的程序。**

响应结束的程序：(1)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结束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市政府批准。(2)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3) 应急状态结束后，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5 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总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和省相关办法执行。

## 5.2 事件调查

(1)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单位或现场工作组要及时总结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汇总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对事件发生过程、应急救援处置情况、经验教训、事件启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总结报告。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进行评估，包括现场调查处理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等，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原因、性质、责任等调查工作，

并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 **5.3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并要求事发地镇（街）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市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按照上级和本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不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县、镇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依托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化应急救援力量，组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具有应急处置能力及相关资质的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的管理，建立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同时，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6.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实施中涉及人民政府职能的经费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执行。

### **6.3 物资装备保障**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建立县、镇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应急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及防护装备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

### **6.4 交通与通信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台山海事处等有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航道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 **6.5 技术保障**

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平台的研发，依托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环境应急综合管

理系统，实现环境应急指挥作战、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6.6 保险制度**

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 **7 监督管理**

### **7.1 演练**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负责制定本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7.2 宣传**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和环境安全教育月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手段，广泛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政策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自救、互救能力。

### 7.3 培训

市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和突发环境事件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教育，加强对环境应急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 8 奖励与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1) 本预案由台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负责解释。

(2)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及市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府办〔2020〕15号）同时废止。

### (4) 术语及定义

①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

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②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③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④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⑤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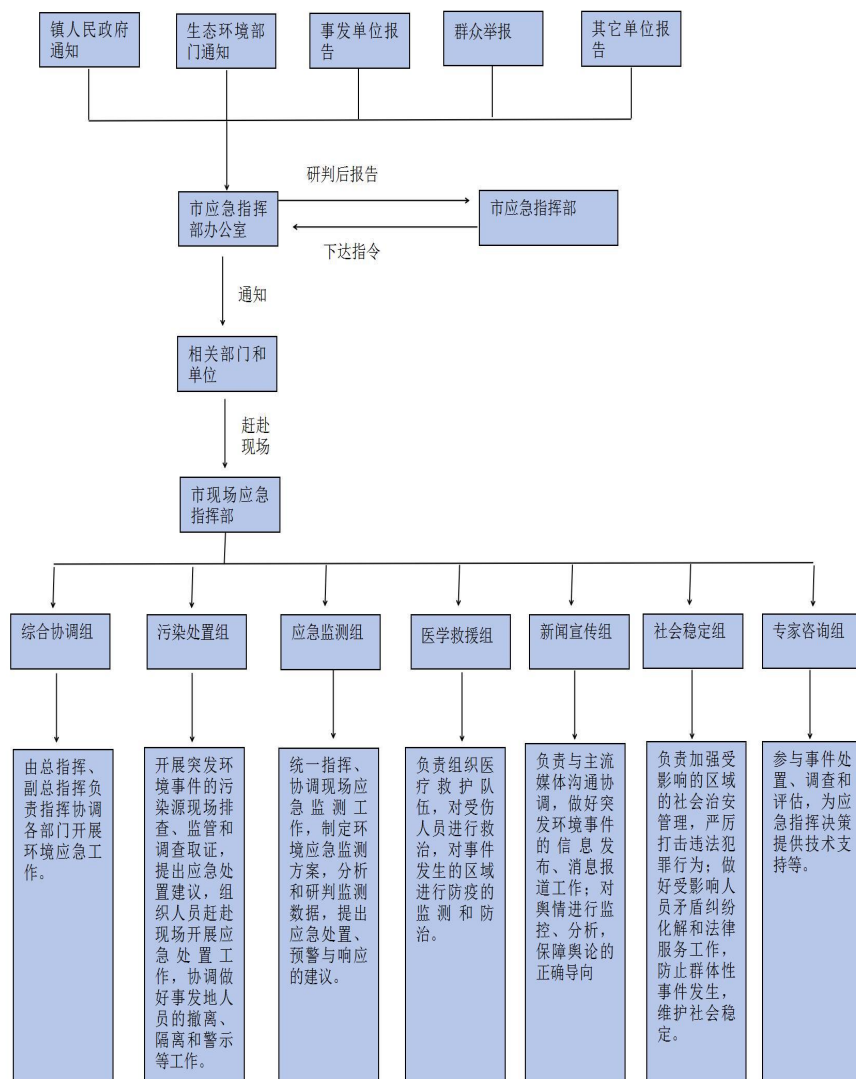
⑥应急救援: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⑦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
1. 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3.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4. 典型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

# 附件 1

## 台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1	水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1) 靠近流域的具备废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如电镀、印染、电厂、化工、陶瓷、水泥等行业); 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厂; 靠近流域或湖泊等区域的畜禽养殖区域。	(1) 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事故废水排入流域;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或工况异常造成废水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因暴雨冲刷导致畜禽养殖区域的污染物进入流域或湖泊。	(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2)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	可能引发受纳流域或湖泊水质超标, 造成局部湖泊的富营养化现象, 破坏水体的水生生态, 影响水生生物的生长环境; 如污染物扩散区位于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 将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2) 潭江流域。	(1) 油轮或船舶触礁或相撞; 因自然灾害、人为因素等原因造成的船舶沉没。 (2) 潭江流域沿岸周边企业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可能衍生废水泄漏排放。	(1) 石油类。 (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	
		(3) 石油加工企业、精细化工企业等。	(1) 石油加工、精细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化学品或事故废水排入水体中。	(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	

序号	事件类型	易发场所	发生原因	事故相关污染物	可能引发后果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具有较强挥发性的化学品储存、制造、使用企业及其相关区域；企业的废气排放单元。	煤气、天然气、氯气管网或储罐发生泄漏造成气体泄漏；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保管不当引起的泄露排放；企业治污设备故障或工况异常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超标排放。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 HCL、HF、H <sub>2</sub> S 等。	气体泄漏扩散不仅会造成空气环境污染，严重还会导致人畜死亡。
3	危化品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工业园区或危险化学品储存集聚区等交通运输通道；沿线公路周边的水体及农田区域。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翻车等事故造成化学品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管理不到位、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保存、或人为因素造成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泄漏。	(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 (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 (3) 氰化物、氨等。	危险化学品泄漏到交通道路周边，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危险化学品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易躲避监管的山区、或乡镇农田区域；固体废物转移运输过程。	储存、加工、处置固体废物的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衍生固体废物泄漏排放；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 5 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非法转移、倾倒会引发土壤环境污染，造成人体身体危害及影响周边动植物生长环境；若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扩散进入周边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会严重影响居民的饮用水的供应。

### 附件 3

## 常见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p> <p>(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p>	<p>(1) 污染处置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水体环境污染的原因、水体环境污染因子、化学品或含污染的废水进入河流或湖泊的位置、扩散到下游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等。</p> <p>(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封闭雨水污水排口，修筑围堰，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水排入的河流或湖泊的污染程度，及对下游河流水质造成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5)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等要求，对事故企业废水排污口、废水进入河流纳污口处、河流纳污口下游、河流下游饮用水取水口、河流下游农灌区取水口处等设置采样点，同时在河流纳污口处上游设置对照断面采样点；对湖（库）的采样点布设应以事故发生地为中心，按水流方向在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同时根据水流流向，在其上游适当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污染物质进入水体后，随着稀释、扩散和沉降作用，其浓度会逐渐降低。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p> <p>(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p>	<p>测，直至水体环境恢复正常。</p> <p>(6) 对已造成跨镇、街道流域污染的，应在国家、省、江门市、台山市级相关应急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建立应急队伍通报机制、联合监测制度及联防联控制度，上下游实现同时监测、互交监测结果，同时监控污染物的迁移速率、浓度变化趋势等，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p> <p>(7) 污染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污染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隔离、吸附、打捞、转移异地处置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具体如下：</p> <p>1) 若发生石油类超标，应当投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石油类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石油类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 若发生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环境污染时，其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能溶于水中，可以采取投加活性炭、树脂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减少水中乙醇、丙酮、乙酸乙酯的浓度，小范围内可以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乙醚、苯、甲苯不溶于水，且其密度比水轻，可以采用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设施，防止乙醚、苯、甲苯向下游扩散，然后将围住的乙醚、苯、甲苯拖往河岸，采用泵抽取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3) 若发生重金属超标，应当投石灰、苏打灰(<math>\text{Na}_2\text{CO}_3</math>)或碳酸氢钠(<math>\text{NaHCO}_3</math>)等碱性药剂控制水质中的重金属，控制住重金属不扩散并将其沉降；也可以投加重金属吸附剂进行吸附。添加水质处置药剂需在专家咨询组认同的情况下，报请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同意下实施，但是不得影响河流或湖泊周边的水产养殖。</p> <p>如采取上述应急措施后，仍不足以遏制事态发展时，应启动水量应急调度方案。由污染处置组调度水体污染上游的水源，缓解水质污染情况，具体调水方案、水量、时间等由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直至污染物彻底清除，水质监测指标合格。</p> <p>(8) 医疗救护。医学救援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1	水环境污染事件	<p>(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p> <p>(2)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醚、苯、甲苯等。</p> <p>(3) 重金属（主要为镉、汞、砷、铜、铅、锌、镍、铬、六价铬等）。</p>	<p>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应急保障工作。社会稳定组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 后期工作。社会稳定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污染处置组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sub>2</sub>S等。</p>	<p>(1) 污染处置组展开调查，查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的原因、大气环境污染因子、大气扩散到周边大气环境敏感受体的位置及浓度变化情况。</p> <p>(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关闭源头气体阀门，切断大气污染源的排放，打开气体放空设施排空废气，喷淋消防水降低空气中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等措施，防止大气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废气扩散到企业厂界外部或周边环境敏感受体的环境污染程度，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污染清除、应急监测、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p> <p>(4)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 <sub>2</sub> S等。	<p>(5) 污染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合污染处置组的工作。根据污染物质的性质，分别采取必要的人员疏散等方法处置。具体如下：</p> <p>1) 根据事故污染物类型可对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等）发布健康防护警示。</p> <p>2) 疏散受影响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的人群，在疏散的路线上安排人员维持秩序，引导人员有序安全疏散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若事故发生在夜间，则应开启应急照明灯或使用其他照明设备），保证人员撤离至上风向方位，统计好人数，同时确保应急通道畅通。</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要求，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针对企业大气环境污染应急监测方面，应对大气环境污染的企业周边厂界设置、可能影响到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设置监测采样点。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p>(7) 医疗救护。医学救援组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8) 应急保障工作。社会稳定组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9)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2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煤气、天然气、氯气等气体；挥发性有毒有害气体包括HCL、HF、H <sub>2</sub> S等。	<p>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0) 后期工作。社会稳定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恢复工作。污染处置组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3) 氰化物、氨等。</p>	<p>(1) 污染处置组展开调查，查清交通事故位置、事故原因、车辆装载化学品类型、储存量及泄露量。</p> <p>(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涉事车辆、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车辆所属企业或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启动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继续蔓延扩散。</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分析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泄漏量及泄漏后进入的水体、农田情况及可能进一步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污染清除等应急措施。</p> <p>(4) 社会稳定组应当赶往现场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道路交通秩序。</p> <p>(5)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 应急监测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等要求，对事故车辆周边、可能流入的农田、水体等设置污染物采样点，同时在事故现场周边明显未被污染的位置设置对照采样点。具体的采样点位及监测因子由市现场应急指挥部结合专家咨询组及事件具体情况确定。</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3) 氰化物、氨等。</p>	<p>(7) 污染处置组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污染处置组进行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即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对于陆地上液体泄漏物，常用的围堤有环型、直线型、V型等。如果泄漏发生在平地上，则在泄漏点的周围修筑环形堤。泄漏发生在斜坡上，则在泄漏物流动的下方修筑V型堤。泄漏物沿一个方向流动，则在其流动的下方挖掘沟槽。如果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对于水中液体泄漏物，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必要时可在下游构筑围油栏等拦截、分流受污染水体。</p> <p>针对不同的泄漏物，应采取的应急处置如下：</p> <p>1) 石油类、丙酮。少量泄漏时，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性气体的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容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p> <p>2) 甲醇、乙醇。泄漏时不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喷水能够减少甲醇、乙醇蒸发，用沙土、干燥石灰混合，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后的废水收集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消防措施：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3) 苯、甲苯。发生泄漏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堵漏。可用雾状水扑灭小面积火灾，保持火场旁容器的冷却，驱散蒸汽及溢出的液体，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或沙土吸收，然后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3) 氰化物、氨等。</p>	<p>刷洗，经稀释后运到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时，建围堰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化后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灭火剂为：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p> <p>4) 硝酸、硫酸、氢氟酸、盐酸等酸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可将泄漏液收集至可密闭容器中或用沙土、干燥石灰、苏打灰混合后回收，回收物应安全处置。大量泄漏时，应构筑围堰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内，残余物回收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5)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碱性化学品。小量泄漏时，用干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收集运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大量泄漏时，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p> <p>6) 氰化物。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应当对氰化物进行覆盖，防止挥发或四处扩散，收集回收至废物处理场所。</p> <p>7) 氨。泄漏时应该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进行堵漏。作业时所有设备应接地。喷雾状水溶解、稀释漏出气体，防止气体扩散或进入限制性空间。如果液态钢瓶发生泄漏，无法关闭时可浸入水中。高浓度泄漏区，可以喷稀盐酸（对人体无害）进行吸收。消防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容器移离火场，尽可能远距离灭火或使用水枪或水炮扑救，用大量水冷却容器，直至火灾扑灭。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时应当立即撤离。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抗溶性泡沫。</p> <p>(8) 医疗救护。医学救援组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9) 应急保障工作。社会稳定组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0)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3	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1) 石油类、甲醇、乙醇、丙酮、苯、甲苯等；</p> <p>(2) 酸碱类化学品（如盐酸、硫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p> <p>(3) 氰化物、氨等。</p>	<p>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1) 后期工作。社会稳定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污染处置组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p>	<p>(1) 污染处置组展开调查，查清固体废物转移及倾倒的位置、固体废物类别、毒理性、倾倒量及环境污染范围。</p> <p>(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事发地各镇（街）政府（办事处）组织力量进行先期处置，采取必要的堵漏、围挡、截污等措施，控制住固体废物，避免其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农田。</p> <p>(3) 分析研判。专家咨询组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描述情况判定事件级别、预警级别及提出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建议，上报市现场应急指挥部。</p> <p>(4) 社会稳定组封锁固体废物可能污染的农田或水体等区域，对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查处和管理，对实施倾倒或非法处置等行为的人员予以控制，并查处涉事相关工具，如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等。</p> <p>(5) 市现场应急指挥部邀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损害评估，要求各现场工作组做好证据保全，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如需现场清理，应当做好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工作。</p> <p>(6) 属性鉴别。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委托相关的危险废物鉴别专家，采取现场经验鉴别、或通过便携式检测仪鉴别、或通过采样进行实验分析，鉴别出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应当鉴别危险废物的理化性质，确定危险废物是否属于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一种或多种理化性质。</p> <p>(7) 应急监测。应急监测组依据《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 5085.1-2007）、《危险</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p>	<p>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等要求开展应急监测。根据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主要采样点为危险废物泄漏处可能污染到的农田、土壤及水体等范围。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结合土壤常规监测项目、水质常规监测项目、固体废物理化性质等制定具体监测因子，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市现场应急指挥部。</p> <p>（8）一般固体废物现场污染处置。在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周围修筑环形堤进行围堵，用雾状水喷淋减少恶臭气体扩散，盖以塑料膜避免雨淋，防止渗滤液排入周边水体及管网中，通知相应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到现场运走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应采取密闭运输，控制运输环节二次污染，处置完毕后用雾状水喷淋，并处置残留物，降低环境污染及减少蚊虫滋生风险。应急处置期间设置雨水收集池、防护棚等应急设施。</p> <p>（9）危险废物现场污染处置。根据泄漏的危险废物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及感染性等化学性质，实施拦截、收集、稀释、中和等措施进行处理，主要分为几类：</p> <p>1）腐蚀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戴防毒面具，穿耐酸碱工作服；用水、砂土扑救，防止危险废物遇水产生飞溅，造成灼伤；用泡沫、雾状水喷淋覆盖抑制挥发性气体的产生。对危险废物进行围堵、收集，并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p> <p>2）毒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必要时用泡沫、抗醇泡沫喷淋覆盖、抑制有毒气体产生；喷雾状水抑制、改变有毒气体流向；禁止喷水处理泄漏物或将水喷入危险废物容器或堆放处，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3）易燃性危险废物处置：小量泄漏时，进行围堵，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进行围堵、收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若该类危险废物遇火源发生火灾时，可用泡沫、干粉扑救、砂土扑救。尽量避免用消防水扑救，鉴于部分危险废物（比如废矿物油）密度比水小，当用水扑救时，可能造成易燃性危险废物浮在水面上随水流淌而扩大火灾。若泄漏物是四散而流，则在泄漏点周围挖掘环型沟槽，然后收集、转移。</p>

序号	事故情景	可能造成的污染物	主要应急处置措施
4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情景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钢渣、有色金属渣、粉煤灰、煤渣、废石膏、脱硫灰等。危险废物主要为：腐蚀性危险废物、毒性危险废物、易燃性危险废物、反应性危险废物、感染性危险废物等5种，具体危险废物名录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p>4) 反应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禁止触及毁损容器或泄漏物。小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他不燃材料覆盖后，盖以塑料膜以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通知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到现场收集处置。大量泄漏时，用干土、干砂或其它不燃性材料覆盖后，盖塑料膜减少扩散和避免雨淋，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p> <p>5) 感染性危险废物处置：应急处置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避免皮肤接触漏损的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对泄漏品进行封闭处理，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周边农田。通知卫生部门或相应应急处置单位运走处置后，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进行消毒。</p> <p>(10) 医疗救护。医学救援组组织开展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辅导；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p> <p>(11) 应急保障工作。社会稳定组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清理现场中与救援无关的人员，加强现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制订实施受影响群众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方案，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疏散、转移受影响群众，并做好后续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资金、物资供应。</p> <p>(12)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p> <p>(13) 后期工作。社会稳定组应根据专家咨询组的建议、损害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做好环境修复、生态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特别是靠近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污染处置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将事件案件资料、损害评估报告等材料送交检察院追究肇事方相关责任。</p>

## 附件 4

## 典型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sup>【注1】</sup>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 <sup>【注2】</sup>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 <sup>【注3】</sup>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 <sup>【注4】</sup>
1	锌	1.0	1.0	碱性化沉淀	pH>8.5	FeCl <sub>3</sub> >5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 <sup>2-</sup> >2	见备注
2	铅	0.01	0.05	碱性化沉淀	pH>7.5/9.0-9.5	FeCl <sub>3</sub> >10/聚铝>20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 <sup>2-</sup> >0.5	见备注
3	汞	0.001	0.00005	碱性化沉淀	pH>9.5	FeCl <sub>3</sub> >5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 <sup>2-</sup> >0.02	见备注
4	铜	1	1.0	碱性化沉淀	pH>7.5/8.0-9.5	FeCl <sub>3</sub> >5/聚铝>10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 <sup>2-</sup> >1	见备注
5	银	0.05	/	碱性化沉淀	pH>7.0/7.0-9.5	FeCl <sub>3</sub> >10/聚铝>10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 <sup>2-</sup> >0.02	见备注
6	镉	0.005	0.005	碱性化沉淀	pH>8.5/8.5-9.0	FeCl <sub>3</sub> >5/聚铝>20	见备注
				硫化物沉淀	中性 pH	S <sup>2-</sup> >0.02	见备注
7	铍	0.002	0.002	碱性化沉淀	pH>8.0/7.0-9.5	FeCl <sub>3</sub> >5/聚铝>10	见备注
8	镍	0.02	0.02	碱性化沉淀	pH>9.5	FeCl <sub>3</sub> >5	见备注
9	铬(六价)	0.05	0.05	化沉	中性 pH	FeSO <sub>4</sub> >5, Cl <sub>2</sub> =3	见备注
10	钡	0.7	0.7	化沉	中性 pH	硫酸铝>30mg/L	见备注
11	钛	/	0.1	化沉	中性 pH	FeCl <sub>3</sub> >5/聚铝>20	见备注
12	钒	/	0.05	化沉	中性 pH	FeCl <sub>3</sub> >5	见备注
13	锑	0.05	0.005	化沉	中性 pH	FeCl <sub>3</sub> >5, 三价锑另需预加氯 Cl <sub>2</sub> =3	见备注
14	钴	/	1.0	碱性化沉淀	pH>9.5/9.0	FeCl <sub>3</sub> >5/聚铝>10	见备注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sup>【注1】</sup>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 <sup>【注2】</sup>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 <sup>【注3】</sup>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 <sup>【注4】</sup>
15	锰	0.1	0.1	化沉、氧化	pH>9.0	FeCl <sub>3</sub> >5	见备注
16	砷	0.01	0.05	化沉	中性 pH	FeCl <sub>3</sub> >20, 三价锑另需预加氯 Cl <sub>2</sub> =3	见备注
17	硒	0.01	0.01	碱性化沉淀	中性 pH	FeCl <sub>3</sub> >30	见备注
18	氰化物	0.05	0.05	氧化	中性 pH	Cl <sub>2</sub> >0.8	见备注
19	硫化物	0.02	0.1	氧化	中性 pH	Cl <sub>2</sub> >0.8	见备注
20	亚硝酸盐	1.0	/	氧化	/	/	/
21	苯	0.01	0.01	吸附	k=0.0245, 1/n=0.5217	PAC>30	17
22	甲苯	0.7	0.7	吸附	k=0.2083, 1/n=0.763	PAC>34	18
23	乙苯	0.3	0.3	吸附	k=0.1331, 1/n=0.5179	PAC>30	21
24	二甲苯	0.5	0.5	吸附	k=0.2465, 1/n=0.8495	PAC>28	19
25	苯乙烯	0.02	0.02	吸附	k=0.166, 1/n=0.624	PAC>10	57
26	一氯苯	0.3	/	吸附	k=0.1213, 1/n=0.5115	PAC>30	17
27	1,2-二氯苯	1.0	1.0	吸附	k=0.2041, 1/n=0.5425	PAC>33	16
28	1,4-二氯苯	0.3	0.3	吸附	k=0.1401, 1/n=0.2623	PAC>16	27
29	三氯苯 (总量)	0.2	0.02	吸附	k=0.2822, 1/n=0.579	PAC>4	117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sup>【注1】</sup>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 <sup>【注2】</sup>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 <sup>【注3】</sup>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 <sup>【注4】</sup>
30	挥发酚 (以苯酚计)	0.002	0.002	吸附	$k=0.0101, 1/n=0.4984$	PAC>28	11
31	五氯酚	0.009	0.009	吸附	$k=0.0114, 1/n=0.2079$	PAC>11	38
32	2,4,6-三氯苯酚	0.2	0.2	吸附	$k=0.031, 1/n=0.2033$	PAC>50	8
33	2,4 - 二氯苯酚	/	/	吸附	$k=0.0567, 1/n=0.2993$	PAC>19	23
34	四氯苯	/	0.02	混凝沉淀	四氯苯难溶于水	/	>5
35	六氯苯	0.001	0.05	混凝沉淀	六氯苯难溶于水	/	>5
36	异丙苯	/	0.25	混凝沉淀	异丙苯难溶于水	/	>5
37	硝基苯	/	0.017	吸附	$k=0.12067, 1/n=0.6166$	PAC>12	46
38	二硝基苯	/	0.5	吸附	$k=0.4328, 1/n=0.0491$	PAC>11	49
39	2,4-二硝基甲苯	/	0.0003	吸附	$k=0.0022, 1/n=0.4072$	PAC>23	21
40	2,4,6-三硝基甲苯	/	0.5	吸附	$k=0.0873, 1/n=0.200$	PAC>35	12
41	硝基氯苯	/	0.05	吸附	$k=0.0694, 1/n=0.4206$	PAC>39	31
42	2,4-二硝基氯苯	/	0.5	吸附	$k=0.1407, 1/n=0.3394$	PAC>26	17
43	苯胺	/	0.1	吹脱	/	/	/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sup>【注1】</sup>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 <sup>【注2】</sup>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 <sup>【注3】</sup>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 <sup>【注4】</sup>
44	联苯胺	/	0.0002	吸附	k=0.3044, 1/n=1.0131	PAC>35	21
45	多环芳烃	/	/	吸附	/	PAC>10	>5
46	苯丙(a)芘	0.00001	0.0000028	吸附	/	PAC>10	>5
47	多氯联苯	/	0.00002	吸附	/	PAC>10	>5
48	四氯化碳	0.002	0.02	吸附	k=1.0255, 1/n=1.4734	PAC>148	4
49	三氯乙烯	0.07	0.07	吸附	k=0.1302, 1/n=1.4517	PAC>204	3
50	四氯乙烯	0.04	0.04	吸附	k=1.1631, 1/n=1.6157	PAC>50	12
51	1,1,1-三氯乙烷	2	/	吸附	k=63.791, 1/n=5.1026	PAC>93	6
52	1,1,2-三氯乙烷	/	/	吸附	k=63.791, 1/n=5.1026	PAC>93	6
53	六氯丁二烯	0.0006	0.0006	吸附	k=0.0449, 1/n=0.7456	PAC>26	23
54	三氯甲烷	0.06	0.06	吸附	k=0.2994, 1/n=1.995	PAC>440	1
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	吸附	k=0.1507, 1/n=0.9951	PAC>18	24
5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0.008	0.008	吸附	k=0.0403, 1/n=0.7981	PAC>8	74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sup>【注1】</sup>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 <sup>【注2】</sup>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 <sup>【注3】</sup>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 <sup>【注4】</sup>
5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3	0.003	吸附	k=0.0947, 1/n=0.2523	PAC>12	58
58	石油类	0.3	0.05	吸附、混凝	/	/	/
59	环氧氯丙烷	0.0004	0.02	吸附	k=0.3382, 1/n=1.0315	PAC>35	21
60	藻类	/	/	预处理、强化混凝、气浮	/	/	1 亿个/L
61	微囊藻毒素	0.001	0.001	吸附、氧化	/	PAC>20	>10
62	土嗅素	0.00001	/	吸附	k=0.0008, 1/n=0.3637	PAC>5	97
63	二甲基异茨醇	0.00001	/	吸附	k=0.0001, 1/n=0.2876	PAC>16	29
64	甲硫醇	/	/	氧化	/	/	/
65	乙硫醇	/	/	氧化	/	/	/
66	甲硫醚	/	/	氧化	/	/	/
67	二甲二硫醚	/	/	氧化	/	/	/
68	二甲三硫醚	/	/	氧化	/	/	/
69	细菌总数	100 CFU/ml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70	总大肠菌群	每 100 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71	耐热大肠菌群	每 100 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sup>【注1】</sup>		备选处理技术	推荐应急净水工艺条件和参数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体 (mg/L)		反应条件 <sup>【注2】</sup>	药剂基准投加量 (mg/L) <sup>【注3】</sup>	最大应对超标倍数 <sup>【注4】</sup>
72	粪型链球菌群	/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73	大肠埃希氏菌	每 100 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74	肠球菌	每 100 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75	产气荚膜梭菌	每 100 ml 水样不得检出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76	蓝氏贾第鞭毛虫	<1 个/10 L	/	消毒	/	应急期保持出水余氯大于 0.5 mg/L	/
77	隐孢子虫	<1 个/10 L	/	强化常规工艺	/	应急期保持出水浊度小于 0.1 NTU, 余氯大于 0.5 mg/L	/

**\*部分资料及参考数据来源于《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净水技术指导手册》**

**【注 1】**——水质标准：本技术指导手册引用的水质标准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包括正文和附录 A）、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卫生部 200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二类水体标准值，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地下水（GB/T14848-93）。

**【注 2】**——反应条件：对化学沉淀工艺，提供使用铁盐混凝剂或铝盐混凝剂所需调节的 pH 值；对粉末炭吸附工艺，提供试验得出的水源水条件下的 Freundlich 吸附等温线方程  $c_0 - c_e = k C_e^{1/n}$  中的参数 k、1/n，可由此根据污染物的原水浓度  $C_0$  和处理后的目标浓度  $C_e$  求出投炭量  $C_i$ ，方程中污染物浓度和投炭量均为 mg/L；对化学氧化工艺提供反应所需的 pH 等条件。

**【注 3】**——基准投加量条件：污染水样按标准限制的 5 倍（超标 4 倍）配制，处理后浓度低于标准限值的 50%。如各标准限值不同，原水浓度以最高者计，处理后浓度以最低者计。粉末炭投加量以 1~2 小时吸附时间（取水口投加，距水厂一定距离）计，如水厂内投加，应适当增加投加量。混凝剂投加量以正常混凝工艺时间计。曝气吹脱法给出了 50%、80%和 90%去除污染物所需的气水比。

**【注 4】**——最大应对超标倍数条件：①对于粉末活性炭吸附法，按粉末炭最大投加量 80 m/L，吸附时间大于 120 min，出水达标计；②对于碱性化学沉淀法，只要能满足沉淀所需 pH 值，理论上可应对任何超标浓度，但是在当前的水处理技术条件下，仍存在一些物质难以去除，包括钼、铈、硼等，因此对于含这些污染物的污染源要特别加强监控，防止污染源；③对于硫化物沉淀法，可应对的超标浓度取决于硫化物投加量，当硫化物投加量过高时需要在沉后加氯氧化去除硫化物，避免二次污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印发

---